

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赛姆公司（2024）13号

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 GB 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HJ 1014-2020《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的要求，我机构于2022年06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发布〈于涉及农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升级的认证产品变更评审方案〉的通知》。

因评审方案中的“提交的文件资料”未包括使用说明书，“扩项评审”中也未要求对使用说明书进行评审，为落实对农业机械产品的排放标准升级为中国第四阶段（简称国四）的监管要求，自2024年02月20日起，涉及配套农用柴油机的认证产品所配套的使用说明书中应增加排放阶段为“国四”的相关内容，各相关企业对使用说明书实施自查。本年度对各相关企业实施工厂检查时检查组应现场对使用说明书中是否有排放阶段为“国四”的相关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20日

